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大涌镇万成制衣洗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1]1062号

中山市大涌镇万成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大涌镇万成制衣洗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拆除原设有的1台产汽量为4吨/时的燃木糠锅炉和1台产汽量为6吨/时的燃木糠锅炉；

（二）原设有的1台产汽量为10吨/时的燃木糠锅炉技改为1台产汽量为10吨/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同时新增1台产汽量为10吨/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后共设有产汽量为10吨/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台，一备一用）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大业工业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7' 22.22''$ ，北纬 $22^{\circ} 27' 38.13''$ ）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原总占地面积7326平方米，锅炉技改后总占地面积不变。

你司原主要从事服装、服装配件、布料加工生产、销售（不含染色），原加工生产服装150万件/年；锅炉技改后产品及产量均不变。

你司原主要以附件1（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锅炉技改后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不变。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你司技改后仅锅炉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不变；你司锅炉技改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锅炉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原生产工艺流程为：服装→洗水→脱水→烘干→后整→成品，锅炉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你司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相关评估验收。

三、原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900 吨/日（570000 吨/年），生活污水 20 吨/日（6000 吨/年）；你司锅炉技改后不增排水污染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生产废水排放口须规范设置，生产废水的收集、排放须明渠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须配备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pH 值、废水流量实施在线监测，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原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燃木糠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原料、成品运输过程扬尘；你司锅炉技改后不再产生燃木糠锅炉烟气，准许你司锅炉技改后营运期产生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原料、成品运输过程扬尘。你司须落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扬尘的防治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域)，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9]797 号)，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参照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

原料、成品运输过程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你司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锅炉技改前后均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前后均不使用煤或重油作燃料。

你司原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57 吨/年，生产废水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5.7 吨/年；你司锅炉技改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八、你司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用稳定可靠的处理技术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须设置事故缓冲池；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治理。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登[2006]04434号、中环建登[2006]05025号、中环建登[2006]05202号、中环建登[2007]06523号、中环建登[2008]06473号、中环建登[2008]07208号）执行。

附件

- 1、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锅炉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原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软油	120 吨
2	漂水	230 吨
3	染料	2 吨
4	浮石	260 吨
5	工业盐	25 吨

附件 2:

锅炉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洗水机 (型号: 600 磅)	40 台	40 台	0
洗水机 (型号: 500 磅)	15 台	15 台	0
洗水机 (型号: 450 磅)	10 台	10 台	0
洗水机 (型号: 200 磅)	5 台	5 台	0
洗水机 (型号: 150 磅)	3 台	3 台	0
洗水机 (型号: 100 磅)	2 台	2 台	0
燃木糠锅炉 (产汽量为 4 吨/时)	1 台	0	-1 台
燃木糠锅炉 (产汽量为 6 吨/时)	1 台	0	-1 台
燃木糠锅炉 (产汽量为 10 吨/时)	1 台	0	-1 台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产汽量为 10 吨/时)	0	2 台 (一备一用)	+2 台 (一备一用)